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的《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并完善偿债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工作和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工作和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议案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安保理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保理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 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查保应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